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8-082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百汇达”）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财务资助（实际资助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以无偿借款方式提供，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霍尔果斯百汇达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耿殿根先生拥有霍尔果斯百汇达的控制权，属于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兰新路 18 号永和大厦第 1 幢 1401 室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耿殿根

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0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32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情况

霍尔果斯百汇达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耿殿根先生控制的企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2、财务资助方式和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连续、循环使用。

3、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资金主要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支持公司战略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 0%，大股东不产生任何收益，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85% 股权，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控股”）为霍尔果斯百汇达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将向光环控股支付 48,600 万元现

金对价购买光环控股持有的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 36%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资料，认为：本次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百汇达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供公司整体运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扩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融资效率，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现灵活、高效、快速融资的目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整体运营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